

第三部分 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00.2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00.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26.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22.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94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00.25万元，比2018年增加3626.83万元，增长30%，主要是专项基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26.79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82%，卫生健康支出2022.52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6%，住房保障支出50.94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00.25万元，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613.94万元，比2018年增加54.23万元，增长9.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80502退休费为2.96万元，增加1.78万元，增长39.8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2.66万元，增加0.53万元，增长0.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217万元，增长27%，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278.65万元，比2018年减少4169.11万元，减少93.74%，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减少。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55.48万元（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为1.38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

助为2.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7852万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费2019年预算数为70.85万，比2018年减少9.15万元，减少11%，主要是人员变动。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5.32万元，2101103公务医疗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1.38万元，比2018年增加0.86万元，增长1%，主要人员工资增长。

三、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2.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2.32万元、津贴补贴275.61万元、奖金8.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1.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3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38万元、住房公积金50.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8万元，退休费2.96万元，协办员生活补助18.72万元，退休医疗费补助0.85万元。

公用经费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39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4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差旅费3万元、培训费0.5万元、劳务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2.41万元、公务车辆运行费4.7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万元，公务接待费2.41万元，同2018年决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万元，公务接待费2.41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同2018年持平。

五、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社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26.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22.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94万元。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11900.25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收入预算11900.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00.25万元，占100%。

八、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支出预算1190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2.63万元，占6%，包括人员工资奖金补贴707.63万元，公用经费45万元。项目支出11147.62万元，占94%。

九、关于社保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217万元，增长27%，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278.65万元，比2018年减少4169.11万元，减少93.74%，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减少。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55.48万元（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为1.38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为2.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7852万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费2019年预算数为70.85万，比2018年减少9.15万元，减少11%，主要是人员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社保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1.8万元，增长70%，主要是人头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社保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民和社保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社保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00.2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

工作的支出；

（二）2080502 事业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各级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六）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按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

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